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常州民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 2023 年潞城街道扬尘管控服务项目 目标段的招标中，乙方中标，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甲方确定乙方为扬尘管控服务。服务设备要求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辆）	总质量
1	●洒水车	2	16000KG 及以上

作业范围详见《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》。

扬尘管控作业时间：早晨 8:00--晚上 20:00。如遇特殊天气，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。

2、作业服务时间三年。（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，首年度合同的前三个月为试用期，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，合同方生效。服务期内，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，双方同意续签合同，续签服务期限为 1 年，最多可续签 2 次；考核不合格，采购人不再与供应商续签下年度服务合同。采购人或供应商不愿续签合同，均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办理有关手续。如按《环卫保洁公司作业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》根据乙方试用期及第一年作业服务情况，甲方考虑是否续签合同）。

3、合同年度总金额为（小写）人民币 796098 元；（大写）人民币 柒拾玖万陆仟零玖拾捌 元。（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）

4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中标通知书；
-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③招标文件（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、作业服务要求、考评细则等）；
-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、根据《环卫作业服务要求》和《环卫作业考评细则》，对乙方工作及履行

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。

2、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，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3、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。

4、监督乙方履行承诺。

5、有对《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（2018版）》的解释权。

6、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招标范围之外的服务，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%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《环卫作业服务要求》、《环卫作业考评细则》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。

2、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。

3、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4、在任何情况下（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），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。

5、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“五金”，签订劳动合同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。

6、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，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。

7、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。

8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96098 元，（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60000 元，分解后余额为 76098 元，余额在第 12 次一起支付）。如发生扣款，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。

2、履约保证金：合同价的 5%（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。）

3、付款及扣款方式

付款主体：潞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

扣款方式：①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，按《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（2018版）》考核扣款后，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。②甲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对检查问题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以每次 500 元在协议金额中扣除。③乙方服务项目出现问题，被（市、区、街道、责任部门）通报、被媒体曝光、被遭群众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经甲方确认为乙方责任后，以 1000 元在协议金额中扣除。

付款时间：甲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，于次月 15 日前（含当日）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。

付款方式：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；

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；

③有媒体曝光、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；

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，如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，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补足缴纳或发放的；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不可抗力（或甲、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）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其责任。

2、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应提前 15 日由甲方书面报告集中采购机构。

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②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
4、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5、如有下列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：

①出现重大违约；

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；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在潞城街道办事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，并经签名同意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薛明

